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10 号

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 周兴伍、周子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兴伍、周子钊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公司股东周兴伍权益变动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周兴伍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,623,800 股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 55.72% 变动为 17.43%，持股比例每达到 5% 的整数倍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.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上述股权变更后，公司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。

3.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子钡权益变动违规和短线交易。

2024年12月10日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子钡买入公司股票3,708,900股，成交金额445,068元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17.43%变动为20.29%，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周子钡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原实控人周兴伍之子及一致行动人，在周兴伍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周兴伍、周子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周子钡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后起10日内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。你公司及周兴伍、周子钡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股权交易行为符合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

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3月12日